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金門縣金湖鎮林森路4號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

承辦人：陳宗立

電話：082-318823#62314

傳真：082-322512

電子信箱：yd5050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370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府109年5月1日府建管字第1090030678號有關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期限自動延長1年之公告影本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金門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金門縣辦事處、金門縣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

縣長楊鎮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09003067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對營建產業的衝擊，有關建築期限之延長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依據：依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金門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8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至109年12月31日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得依建築法第53條規定，申請展延1年，並以1次為期限外，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；惟經本府勒令停工且未經同意復工者，不得適用。
- 二、依上開規定自動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延後始得適用，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。

縣長 楊鎮浚